

公司代码：603301

公司简称：振德医疗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2025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德医疗	6033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宝海	俞萍
电话	0575-88751963	0575-887519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
电子信箱	dsh@zhende.com	dsh@zhend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77,462,055.37	7,576,854,384.35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1,972,538.17	5,643,251,376.11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0,197,326.31	2,042,419,723.69	2.83
利润总额	157,058,931.15	197,823,685.50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64,203.45	161,109,105.30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3,456.29	161,544,075.02	-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8,480.57	113,835,338.20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96	减少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6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60	-20.00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汇率波动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海外生产基地于去年下半年正式投产生产运营尚处于产能效率爬坡期短期费用支出增加及开发新市场国际国内产品注册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采购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2	132,739,480	0	质押	23,547,880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1,773,940	0	质押	11,773,940
沈振芳	境内自然人	3.49	9,310,000	0	无	0
鲁建国	境内自然人	1.47	3,924,6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1	3,748,231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428,639	0	无	0
周洪伟	境内自然人	1.13	3,005,875	0	无	0
陈金东	境内自然人	1.10	2,928,259	0	无	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0.75	1,989,288	0	无	0
娄张钿	境内自然人	0.71	1,889,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振德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园林系浙江振德全资子公司，鲁建国持有浙江振德 87.16%的股权，沈振芳持有浙江振德 2%的股权，鲁建国与沈振芳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